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485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

相 對 人 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聲請許可處分受監護人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按家事事件法第75條第3項第6款規定「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六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」，第97條規定「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」；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規定「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；民法第1099條第1項規定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」，第113條規定「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」。

貳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聲請許可處分相對人財產，惟聲請人之前未協同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○○○共同陳報相對人之財產清冊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當庭命聲請人於20日內補正，此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參，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參、另聲請人日後如補正上開事項後，得另具狀向本院聲請許可處分受監護人財產，附此敘明。

肆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1 家事法庭 法 官 王美惠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4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6 書 記 官 林子惠